**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营口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步采样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YKSGZC2020019(1)**

**编制单位：营口市环境保护局**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采购人应对服务提出详细的内容、标准及相关要求。

营口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步采样调查项目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计2个包组，总标的431.4万元，每包215.7万元，包组内不允许缺项。**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

**服务时限：**

2020年10月底完成全部工作，且经生态环境部、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和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

**服务地点**：营口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  |  |
| --- | --- |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 样品采集、流转、回填、封井等全部完成，且通过国家、省、市级验收合格后，出具发票（如联合体，负责采样工作单位出具发票） | 合同价款30% |
| 样品按质控要求全部检测结束且通过国家、省、市级验收合格后，出具发票（如联合体，负责检测工作单位出具发票） | 合同价款30% |
| 采样、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且通过国家、省、市级验收合格，出具发票（如联合体，负责采样工作单位出具发票） | 合同价款18% |
| 采样、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且通过国家、省、市级验收合格，出具发票（如联合体，负责检测工作单位出具发票） | 合同价款22% |

**其他：**

**1、**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相关规定，部分测试项目的样品保存时限不能超过1天，即部分测试项目的样品必须24小时之内送到签订合同的检测实验室。

2、采样单位须具有钻探设备（非扰动冲击钻或直进式钻机）、快速分析仪、手持终端设备，以满足本项目采样工作须要。

3、检测单位须具有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仪器设备，以满足本项目检测工作须要。

4、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检测实验室）应向营口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依据《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验室筛选技术规定》进行技术审核和能力验证考核，并于30天内（国家审核延误的除外）通过备案审核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

项目需求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承担检测工作的单位应具有国家或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认证），同时其资质证书附件的“类别（产品/参数/项目）”中含有“土壤”和“地下水”。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家。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联合体投标须知：**

1.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二、服务时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于2020年10月底完成全部工作，且经生态环境部、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和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

**三、服务地点**：营口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概况**

按照《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环土壤〔2016〕188号）《关于安全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的通知》（环办土壤〔2020〕77号）《关于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工作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80号）等文件要求，依据前期营口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结果，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拟对营口市40个地块（最终名单以国家、省审核名单为准）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步采样调查工作。

五、**工作内容**

按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67号）《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896号）《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验室管理办法》（环办土壤函〔2018〕16号）等文件要求，完成营口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工作。所有成果及相关记录等资料待工作结束后按要求移交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营口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初步采样调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和营口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开展。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对布点方案中采样部分和分析测试部分进行初步审核，针对不合理处提出质疑及修改建议。（采样单位和检测单位）

2、样品采集（采样单位）

①按照相关技术指南及单个地块的布点采样方案，开展营口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工作，具体包括采样准备、土孔钻探、地下水采样井建设、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流转、及按要求对土壤和地下水采样点位按规范要求进行回填、封井等内容。

②按要求进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系统填报采样信息等。

③营口市生态环境局提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终端APP安装包，样品采集现场须使用此APP上传相关数据。

④自觉接受各级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国家和省级质量单位的指导与监督管理，保证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要求。

3、样品检测（检测单位）

①检测实验室在正式开展企业用地调查样品分析测试任务之前，参照《环境监测 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 168-2010）的有关要求，完成对所选用分析测试方法的检出限、测定下限、精密度、准确度、线性范围等方法各项特性指标的确认，并形成相关质量记录。

②按照相关技术指南、技术规范要求，制定本实验室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对采集的样品进行分析测试、结果评价、入库等工作。

③按照要求进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系统填报样品分析测试结果及同批次实验室内部质控数据，及时提交样品检测报告。

④自觉接受各级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国家和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的指导与监督管理，按要求参加国家和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和实验室间分析测试对比等各种外部质量控制活动，保证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要求。

**4、检测项目**：

①基本项目

土壤：《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45项；

②特征污染物

土壤和地下水特征污染物，分析测试方法有规定的，按分析测试方法的规定进行；分析测试方法无规定的，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注：允许承担分析测试任务的检测单位在正式开展分析测试任务之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未认证项资质认定检测能力扩项评审。投标时，需提供资质认定申请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分析测试方法**：

分析测试方法应为《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中推荐的分析方法或其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国家标准、区域标准、行业标准及国际标准方法，不得使用其他非标方法或实验室自制方法。

六、**工作要求**

1、**本次工作任务，各方需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合同签订后中标各方需与营口市生态环境局签订保密协议。**

2、本次工作各环节，必须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函〔2017〕1896号）等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确保采样、检测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规范性、代表性、完整性。

3、为确保项目安全进行，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安全生产防护用品、落实安全施工措施。若发现中标单位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采购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4、本次工作中，需将相应结果、图件、数据集成等成果录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管理系统，所有采样、检测、质控等资料上交营口市生态环境局一份纸质版、一份PDF版。

5、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联合体中标方需与技术支撑单位紧密联系、通力合作。

6、如工作中因自身原因（仪器设备、人员、检测能力等）其中一包中的检测实验室无法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其承担的检测任务，则交给另一包中的检测实验室承担其部分检测任务，费用由无法完成检测任务方支付。

7.中标单位需为营口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工作配备专门的仪器设备、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在未完成目标工作量前，不得变更和调整仪器设备、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并做到有问题2小时内现场响应。

七、**须提交材料**

1、每个初步采样调查地块的检测报告、质控报告、原始记录等。

2、检测实验室质量自评估报告。

3、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和营口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八、**相关支持文件**

1、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6〕188号）

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67号）

3、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号）

4、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896号）

5、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8〕16号）

6、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相关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924号）

7、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工作手册的通知 （环办土壤函〔2018〕1168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352号)

9、关于进一步稳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818号）

10、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成果集成报告编制指南

11、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工作手册

12、关于安全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的通知（环办土壤〔2020〕77号）

13、关于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工作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80号）

**九、培训要求：**

中标方需组织所有参与此项目的全体技术人员参加技术培训，确保技术人员能满足相关工作技术要求，保证高质量完成。

**十、保密要求：**

由甲方收集、提供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乙方中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开展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十一、合同条款中增加：**

**1.本项目单包工作任务完成30 %时，需经生态环境部、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和营口市生态环境局验收。验收不合格，支付工作任务量30 %费用，该包合同作废。**

**2.如工作中因自身原因（仪器设备、人员、检测能力等）其中一包中的检测实验室无法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其承担的检测任务，则交给另一包中的检测实验室承担其部分检测任务，费用由无法完成检测任务方支付。**

**3.中标单位需为营口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工作配备专门的仪器设备、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在未完成目标工作量前，不得变更和调整仪器设备、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并做到有问题2小时内现场响应。**